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实心电阻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 環密(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实心电阻生产线		
项目代码	2206-320111-89-01-4790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海平	联系方式	153702210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117 号可成科技园 1 栋 201 室		
地理坐标	(118 度 32 分 4.330 秒, 31 度 57 分 48.7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浦行审备[2022]129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约 7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规划局《浦口区桥林新城PKd012次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1]168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p>（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3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北至凌霄路和云杉路，南至现状浦乌路，西至现状的梨园路，东至规划渔火路，总面积约 11.62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设备、新型装备制造等 6 大产业门类。</p> <p>规划形成三个工业园区：桥林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和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制造业园区。其中桥林工业园位于步月路以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吸引符合规划去产业职能要求的企业入驻。</p> <p>严禁以下项目进园区：（1）化工、制革、酿造、造纸、印染企业；（2）含电镀、表面处理工艺企业（如确系工艺需求，经家论证，污染可控，排污较轻者除外）；（3）纯医药原料，化学药品生产企业等；（4）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且对园区污水处理工艺有冲击的项目。</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117 号可成科技园 1 栋 201 室，属于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可配套服务园区新能源、电子设备及新型装备制造等产业，不属于园区严禁引进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与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是相符的。</p> <p><b>2、与《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PKd012 次单元产业定位为：一、二类工，主要发展新能源材料环保产业、生物医药电子设备新兴装制造等六大门类。</p> <p>依据园区产业定位及清洁生产要求设定环境准入门槛，入园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物耗、能耗、水耗均要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污总量。严禁以下项目进园区：</p> <p>（1）化工、制革、酿造、造纸、印染企业；（2）含电镀、表面处理工艺企业（如确系工艺需求，经专家论证、污染可控、排污较轻者除外）；（3）纯医药原料、化学药品生产企业，（4）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且对园区污水处理工艺有冲击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园区严禁引进的项目，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因此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与规划环评相符。

### 3、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5月10日取得批复（苏环审[2022]34号），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19.76平方公里。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如下：

#### ①集成电路产业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包括基础支撑、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紧抓国家和省市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的政策机遇，以智能芯片关键技术为核心，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信息安全、人机交互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努力形成人工智能的完整产业链生态链。经过测评，浦口经济开发区在集成电路、IT新一代信技术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可能性和可行性。

#### ②新能源交通装备

浦口经济开发区是南京市重点规划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目标围绕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交通装备，聚焦突破无人驾驶、车载信息终端、汽车进程服务人机交互系统等智能车网互联关键技术，培育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与配套加工设备、轨道交通智能化设备与系统、工程及养路机械等高端产业。

#### ③智能装备制造

主要为以制造业企业为主的智能装备园，主要形成以金属结构制造为主要特色产业，此外机械制造、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等产业形成规模效应。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117号可成科技园1栋201室，属于浦口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实心电阻器，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可配套服务园区新能源、电子设备及新型装备制造等产业，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智能制造为产业主导方向。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交通、智能装备制造等高端智	本项目属于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可配套服务园区新能源、电子设备及	符合

		能制造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新型装备制造等产业，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入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要求的项目。	符合
		3、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引入类项目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2、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限制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2、在琼花湖河道两岸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景观带；在三桥雅居居民安置小区西北向与工业区相邻区域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30米。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石碛河和高旺河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高旺河环境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	符合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2025年：二氧化硫137.24吨/年、氮氧化物352.44吨/年、颗粒物238.29吨/年、氨气5.3吨/年、异丙醇9.33吨/年、VOCs1397吨/年。远期2035年：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颗粒物0.0000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01t/a；	符合

		二氧化硫 156.29 吨/年、氮氧化物 380.58 吨/年、颗粒物 250.65 吨/年、氨气 6.19 吨/年、异丙醇 11.12 吨/年、VOCs 162.26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 2025 年：化学需氧量 243.69 吨/年、氨氮 29.6 吨/年、总磷 2.44 吨/年、氟化物 5.81 吨/年、总铜 1.94 吨/年。远期 2035 年：化学需氧量 245.06 吨/年、氨氮 27.89 吨/年、总磷 2.45 吨/年、氟化物 5.21 吨/年、总铜 1.4 吨/年。	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COD 0.003t/a、氨氮 0.0003t/a 和总磷 0.00003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3、其他要求：提高污水厂再生水回用率，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近期 20%、远期 30%，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远期 3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危化品均放置于相应的储存库中，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并承诺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2、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原料库、危废库内风险源均远离厂区内办公区域。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2333 万吨/年。	本项目年用水 62.5m <sup>3</sup> /a，占地面积约 700m <sup>2</sup> ；根据计算，折合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为 0.004 吨标煤/万元，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线 1976.5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37.27 公顷，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面积上线 1376.17 公顷。																									
	3、能源利用上线为单位 GDP 综合能耗 0.31 吨标煤/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有桥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4.0km 处。因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容</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离厂</th> <th rowspan="2">方位</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th> <th>生态空</th> <th>国家</th> <th>生态</th> <th>总面</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	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	生态空	国家	生态	总面								
名称	主导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	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	生态空	国家	生态	总面																				

	生态功能	护范围	间管控区域范围	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积	界最近距离	
桥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规划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	/	3.33	3.33	S	4.0km
三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三岔水库水域范围，及水库大堤以东200米。二级保护区：东至水库大堤堤脚外200米及星陡路，东南沿引四千渠至朱庄西延蔡庄水库，再以村路西至江星桥线，北至星甸三七千渠		14.32	/	14.32	NW	9.7km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东至京沪铁路支线，南至沿山大道，西至宁合高速、京沪高铁，北至汤泉规划路（凤凰西路、凤凰东路）、江星桥路、宁连高速、护国路。含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	35.55	76.31	111.86	N	9.0km

			的一般游憩区和管理服务区范围					
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南京长江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南至长江三桥,西至长江大堤,东至浦口区界,北至绿水湾洲头,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以外的区域	12.93	7.96	20.89	W	7.7km
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驷马山河浦口段全部水体,三岔水库引水渠和驷马山河除石桥镇区外两岸各100米范围内陆域	/	3.98	3.98	W	15.1km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基本因子中除O<sub>3</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均能满足要求。根据江苏承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的监测数据及引用的《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建设工程》中监测数据表明,TSP和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监测数据表明,高旺河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周边声



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

对照《南京市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围内。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

⑤《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浦口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长江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117 号可成科技园 1 栋 201 室，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距离长江干线约 4.0km。	符合

	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总量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待本项目环评获得批复后，企业根据环评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响应当地政府部门开展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 ⑥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分析

浦口经济开发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交通、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 (3)禁止引入：非环保类研发项目；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117 号可成科技园 1 栋 201 室，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符合桥林新城 PKd011 次单元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总量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待本项目环评获得批复后，企业承诺拟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善突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相关要求对环境进行例行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承诺将尽可能最大程度节省能耗及水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生产产品为实心电阻器。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属允许类。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不在其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

目前，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20日取得南京市浦口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浦行审备[2022]129号，项目代码：2206-320111-89-01-479003。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

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b>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限制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实心电阻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产品名录中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实心电阻生产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b>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印银和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拟各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b>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本项目印银和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企业拟各采取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b>严格标准审查</b></p> <p>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符合
2	<p><b>严格总量审查</b></p> <p>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p>	<p>本项目已取得排放总量指标。</p>	符合
3	<p><b>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b></p>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4	<p><b>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b></p> <p>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p>	<p>本项目涉及到VOCs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印银和危废贮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该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5	<p><b>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b></p> <p>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不存在旁路废气，活性炭最大填充料为280kg，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半年，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6	<p><b>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b></p> <p>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环评报告中已明确要求企业做好VOCs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低于5年。</p>	符合
7	<p><b>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b></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VOCs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峰作业等要求。</p>	<p>本项目租用南京通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施工期装修采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无)VOCs的涂料、油漆，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p>	符合

7、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为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类别属于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VOCs含量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7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湿涂方式	限量值/(g/L)
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	喷涂	≤350
	其他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银浆属于辐射固化涂料，湿涂方式为“其他”，

对应 VOC 含量限值 $\leq 100\text{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银浆 MSD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 45%（密度按 1.7（水=1）计），即 VOC 含量限值为  $7.65\text{g/L}$ ，VOC 含量限值小于规定的  $100\text{g/L}$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随着技术的不断提升，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推动着半导体行业发展。电阻被称之为电子时代的“钢筋水泥”，电阻器主要用来控制电压和电流，起到降压、分压、限流、隔离、滤波（与电容器配合）、匹配和信号幅度调节等作用，是各类电子不可或缺的元件。相比其他应用领域，来自新能源汽车的营收，占电阻总营收的比例会越来越多；因此未来市场，电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需求会越来越高。

在此背景下，璟密（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租赁南京通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实心电阻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租赁的南京通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700 平方米，新增实心电阻生产线 1 条，购置泥条线、练泥机、电子分选机、电阻组帽机、马弗炉、钟罩炉等设备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实心电阻 10 万套。

目前，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320111-89-01-479003（备案证号：浦行审备[2022]1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故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璟密（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实心电阻生产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实心电阻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批。

###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实心电阻生产线；

建设单位：璟密（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117 号可成科技园 1 栋 201 室（118 度 32 分 4.330 秒，31 度 57 分 48.789）；

生产规模：形成年产 10 万套实心电阻的生产规模；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

职工人数：本项目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长 2000h；

其他：本项目不新设食堂和宿舍。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1 条生产线，每天生产 400 套，年生产 250d，年产 10 万套		对租赁车间进行改造，新增实心电阻生产线 1 条，用于存放卧式油压挤出机、高速混粉机、轧辊机、真空练泥机、泥条生产线、高温钟罩炉、无心磨床、压帽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	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侧
	检验车间	建筑面积约 35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检验产品
	五金库	建筑面积约 3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五金储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25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 85m <sup>2</sup>		新建，用于产品暂存，位于厂区内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62.5m <sup>3</sup> /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 50m <sup>3</sup> /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3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投料和搅拌粉尘（以颗粒物计）	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印银和危废贮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9m <sup>3</sup> ）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8m <sup>2</sup>		均得到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降噪量 20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		新增应急物资若干套		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 4、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心电阻生产线 1 条	4*14mm, 5*26mm, 25*200mm, 35*300mm	电阻器	100000 套	2000h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二氧化锡	SnO <sub>2</sub>	粉末状	1	0.2	25kg/袋	外购，原料库
2	滑石粉	Mg <sub>3</sub> [Si <sub>4</sub> O <sub>10</sub> ](OH) <sub>2</sub>	粉末状	1.2	0.2	25kg/袋	外购，原料库
3	铈	Ti	粉末状	0.5	0.02	25kg/袋	外购，原料库
4	碳酸钙	CaCO <sub>3</sub>	粉末状	0.05	0.01	25kg/袋	外购，原料库
5	滑石瓷	3MgO · 4SiO <sub>2</sub> · H <sub>2</sub> O	粉末状	0.05	0.01	25kg/袋	外购，原料库
6	乙基纤维素	(C <sub>12</sub> H <sub>22</sub> O <sub>5</sub> ) <sub>n</sub>	粉末状	0.005	0.0005	25kg/袋	外购，原料库
7	松油醇	C <sub>10</sub> H <sub>18</sub> O	液态	500g	20g	1kg/瓶	外购，原料库
8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05	0.01	25kg/桶	外购，五金库
9	银浆	银<75%、氧化铈<	液态	0.003	0.0001	25kg/瓶	外购，原料库

			5%、氧化铜<3%、 松油醇 35~45%					
10		纯水*	H <sub>2</sub> O	液态	0.56	0.01	5L/桶	外购, 原料库
11		电阻帽	/	固态	11000	2000	箱式包装	外购, 原料库
12	能源	水	/	/	62.5	/	/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13		电	/	/	30 万 kWh/a	/	/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注: \*考虑所用原辅料有碳酸钙, 自来水中含氯离子、氢离子等, 会与原辅料反应, 故生产过程中利用外购纯水。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二氧化锡	化学式:SnO <sub>2</sub> , 白色四角晶体, 密度: 6.95g/cm <sup>3</sup> , 熔点: 1630℃, 不溶于水、醇、稀酸和碱液, 溶于浓硫酸, 与碱共溶形成锡酸盐, 用于制造不透明玻璃, 瓷釉、锡盐、催化剂、媒染剂, 配制涂料, 玻璃、搪瓷工业用作抛光剂。	/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铈	分子量: 121.76; 银白色或深灰色金属粉末, 不溶于水、盐酸、碱液, 溶于王水及浓硫酸, 沸点: 1950℃; 密度: 6.69g/mL; 闪点: 1380℃。主要用于制造合金, 也用于印刷和颜料行业。	可燃	LD <sub>50</sub> : 700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滑石粉	主要成分为 Mg <sub>3</sub> [Si <sub>4</sub> O <sub>10</sub> ](OH) <sub>2</sub>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六方或菱形的片状, 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 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 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 比重 2.7~2.8。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 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润滑性。	/	/
碳酸钙	化学式为 CaCO <sub>3</sub> , 碳酸钙是白色微细结晶粉末, 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 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 呈柱状或菱形, 密度为 2.93g/cm <sup>3</sup> 。熔点 1339℃(825-896.6℃时已分解), 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醇, 溶于氯化铵溶液, 几乎不溶于水。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 工业上用途甚广。	无资料	无资料
滑石瓷	主晶相为原顽辉石, 以滑石为主要原料, 加入适量的黏土、膨润土和碳酸钡经高温烧结而成的陶瓷材料。具有高强度, 较低介电损耗。用于高频装置零件、小容量大功率电容器和微调瓷介电热器。	无资料	无资料
乙基纤维素	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 化学式为(C <sub>12</sub> H <sub>22</sub> O <sub>5</sub> ) <sub>n</sub> , 常温下是白色或淡褐色粉末; 密度: 1.45g/mL; 相对蒸汽密度(g/mL, 空气=1): 1.07~1.18; 折射率: 1.47; 溶解性: 能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能与树脂、油蜡及增塑剂混合, 对碱和稀酸不起作用, 不溶于水; 熔点: 240~255℃。	无资料	无资料
银浆	主要成分银<75%、氧化铈<5%、氧化铜<3%、松油醇 35~45%, 灰色膏状流体物, 有轻微的气味。	可燃	无资料
松油醇	分子式 C <sub>10</sub> H <sub>18</sub> O, 分子量 154.24, 无色粘稠液体; 沸点: 217℃; 相对密度 0.9337; 固化点-40℃; 折射率 1.483; 松油醇工业上以松节油为原料制得, 是一种混合物, 以 α-松油醇为主; 广泛应用于配制日用和食用香精。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 <1, 闪点 76℃,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机油其基础油由烃类、聚-α-烯烃(PAO)及聚内烯烃等成分所组成, 均为由炭及氢所组成的有机化合物, 有些高级的机油中会包括 20%以下的脂类。	易燃	无资料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用途	备注
1	卧式油压挤出机	WS-2T	1	外购	挤出成型	新增
2	高速混粉机	TX-150HF	1	外购	搅拌	新增
3	轧辊机	ZG-500D	1	外购	挤出成坯	新增
4	真空练泥机	TCSW-160A	1	外购	挤出成型	新增
5	泥条生产线	定制	1	外购	挤出成型	新增
6	高温钟罩炉	KLF1400	2	外购	烧结	新增
7	试验马弗炉	定制	3	外购	印银	新增
8	无心磨床	MT1040A	1	外购	精磨	新增
9	平面磨床	M7140	1	外购	精磨	新增
10	压帽机	定制	3	外购	压帽	新增
11	分选机	定制	3	外购	分选	新增
12	电阻测试仪	TH-2512	2	外购	分档	新增
13	台秤	/	1	外购	称量	新增
14	毛刷	/	若干	外购	收银	新增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实行一班制，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25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源于员工生活用水、投料用水、精磨用水和倒角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工程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9、本项目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投料用水、生活用水、精磨用水和倒角用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投料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精磨用水和倒角用水经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产过程中仅对设备和地面进行清理清扫，清扫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

#### ①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投料过程中需将纯水与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置成浆料，投料需用纯水约 0.5m<sup>3</sup>/a，在烧结过程全部蒸发损耗。

#### ②精磨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精磨过程采用湿式打磨，使用过程纯水蒸发，需定期补充纯水，约

需补充纯水 0.04m<sup>3</sup>/a。精磨过程产生的含水废屑经桶收集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精磨工序，年循环使用纯水量约为 0.2m<sup>3</sup>/a。

### ③倒角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倒角过程采用湿式倒角，使用过程纯水蒸发，需定期补充纯水，约需补充纯水 0.02m<sup>3</sup>/a。倒角过程产生的含水废屑经桶收集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倒角工序，年循环使用纯水量约为 0.1m<sup>3</sup>/a。

###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配置职工 5 人，年工作日按 250 天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 30~50L/(人·天)，本项目取 50L/(人·天)，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62.5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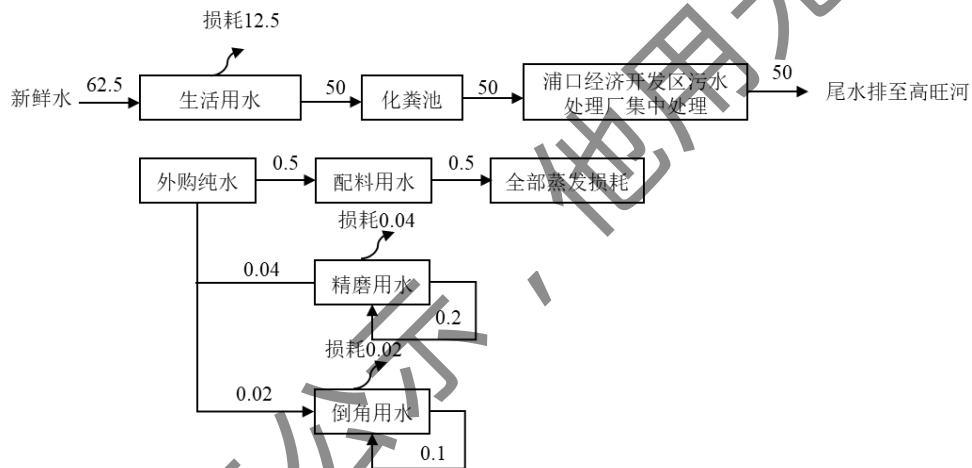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10、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117 号可成科技园 1 栋 201 室，项目东侧为步月路，南侧为南京百么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利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兰花路。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布置紧凑。车间办公室与生产区域分开，车间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生产车间入口位于东侧，从西至东依次为烧结间、挤压成型间、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库、拌料间、压帽分选间、成品库、精磨间、检验室、五金库。内部布置合理，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有利于各生产工序间的协作，

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又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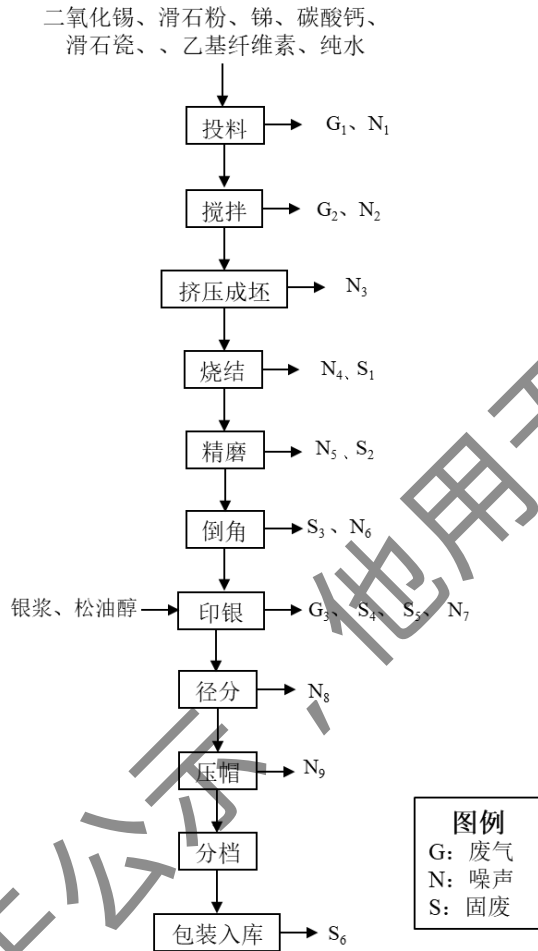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 **投料**：将二氧化锡、滑石粉、锑、碳酸钙、滑石瓷、乙基纤维素和纯水按照一定的配比人工称量后，投入高速混粉机中。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 $G_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_1$ 。

(2) **搅拌**：称量好的物料置于高速混粉机中进行充分搅拌混匀，搅拌过程中设备全程保持密闭，仅在进出料口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颗粒物计） $G_2$ ，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_2$ 。

(3) **挤压成坯**：将混合均匀的块状物料送至卧式油压挤出机、真空练泥机、轧辊机和泥条生产线等挤出，压制成相应规格的坯体。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仅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N_3$ 。

(4) **烧结**：挤压成型的生坯转移至高温钟罩炉中进行烧结，通过电加热至  $1200\sim 1360^\circ\text{C}$ ，此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后，通过调节炉体加热温度以一定速率降温至  $800\pm 50^\circ\text{C}$ ，然后自然冷却到室温，使粉体颗粒之间发生粘结，把粉体颗粒的聚集体变成为晶粒的聚结体，从而获

得所需的物理、机械性能的制品。烧结过程使用的匣钵会产生裂缝导致损耗，产生废匣钵 S<sub>1</sub>。烧结过程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sub>4</sub>。

(5) **精磨**：烧结完成的半成品经自然冷却后，转移至无心磨床上打磨至相应直径，再转移至平面磨床将半成品打磨至相应的长度。精磨拟采用纯水湿法打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设备运行噪声 N<sub>5</sub> 和废屑 S<sub>2</sub>。

(6) **倒角**：将精磨好的工件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从而去除工件上的毛刺，以及便于后续压帽加工。倒角过程拟采用纯水湿法倒角，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sub>6</sub> 和废屑 S<sub>3</sub>。

(7) **印银**：根据客户需要，对需要有电极的电阻进行处理，使陶瓷与金属电极表面形成欧姆接触。本项目过流保护类产品采用印银工艺上电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视气温情况而定，会加入适量松油醇来改善银浆的粘稠度，将外购的银浆和松油醇按照一定混合，由人工在陶瓷片上刷银浆。将刷好的物料放入烧结设备进行高温烘银、焙银，采用电加热至 200℃ 左右进行烘银工序，然后升温至 650℃ 左右完成焙银工序，经过高温烘银、焙银，银浆中的有机物挥发出来，银电极保留在产品上。

烘银、焙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sub>3</sub>，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统一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焙银过程采用的电加热炉会产生废耐火材料 S<sub>4</sub>、废银料 S<sub>5</sub>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sub>7</sub>。

(8) **径分**：利用分选机将不同直径大小的工件进行分类，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sub>8</sub>。

(9) **压帽**：根据客户需求，将所需规格的工件利用压帽机进行压帽处理。该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sub>9</sub>。

(10) **分档**：利用电阻测试仪对上述工件进行电阻分档，将同档的电阻归类放置。

(11) **包装入库**：分档好的电阻包装好送入成品库中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 S<sub>6</sub>。

## 2、项目运营期产污汇总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G <sub>1</sub>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G <sub>2</sub>	搅拌	颗粒物	
	G <sub>3</sub>	印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工序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声、安装减震垫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 <sub>1</sub>	烧结	废匣钵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S <sub>2</sub>	精磨	废料	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投料工序
	S <sub>3</sub>	倒角	废料	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投料工序
	S <sub>4</sub>	印银	废耐火材料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S <sub>5</sub>	印银	废擦银布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6</sub>	物料脱包、成品包装	废包材	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回用于投料工序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环卫清运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物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1、现场踏勘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117 号可成科技园 1 栋 201 室，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2、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赁南京通驰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作为仓储设施，未进行过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3、依托工程情况

#### (1) 主体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增及新增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形成年产 10 万套实心电阻的生产规模；项目利用“南京通驰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约 700 平方米的生产区从事生产，项目租用车间范围见附图 3。

根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可知，租用区域可满足项目设备布置及生产周转需求。

#### (2) 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①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南京通驰发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②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南京通驰发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现有给水系统。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为 62.5m<sup>3</sup>，“南京通驰发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③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 (3) 环保过程依托情况

①雨、污管网及排放口：园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园区。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园区现有排污口。

②项目自建袋式除尘装置 1 套，并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租用区域内采取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固废堆场及生产设备的维护



和管理均由项目建设方“璟密（南京）电阻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璟密（南京）电阻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

③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内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园区负责，园区为厂内雨、污排污口的环境责任主体。

#### 4、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近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评估区域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染61天，中度污染4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6.5%；PM<sub>10</sub>年均值为5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NO<sub>2</sub>年均值为3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8.3%；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4.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9.1%；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

具体数据见表3-1。

表3-1 2021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75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80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75	/	
O <sub>3</sub>	90百分位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超标天数52天			不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1000	4000	25	达标

因O<sub>3</sub>存在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贯彻落实《江苏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防控、VOCs和NO<sub>x</sub>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具体内容如下：

##### (1) 政策措施

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 (2) “VOCs”专项治理

完成近800个VOCs治理项目，对19个产业集群、103个工业园区、600家重点企业、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833 个储罐、490 个低效设施、326 个工业炉窑开展排查。完成低（无）VOCs 替代项目 54 个，建立 VOCs 全流程治理示范点 33 个。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开发“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 2700 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完成全市 92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与联网；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 519 座次、储油库 13 座次。

### （3）重点行业整治

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减排，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省内率先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推进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工程；5 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氮氧化物浓度基本控制在 50mg/m<sup>3</sup> 以内。

### （4）移动源污染防治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标准。升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国内首创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识。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检查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589 家次。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限行，查处违规渣土车 1244 台次，抓拍高排放机动车闯禁区 2154 起，路查路检机动车 28892 辆，柴油车入户检查 25696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 30597 辆。扬尘源污染管控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积尘走航等科技手段，强化工地、码头、道路扬尘污染监管，按月发布工地控尘红黑榜。全市配备近百台大型雾炮车，并辅以小型、微型器械，开展不间断作业、全覆盖喷洒。开展多轮次扬尘管控交叉互查，累计检查建设工地 3222 个次，其他扬尘源 982 个次，检查道路 2061 条次。

### （5）餐饮油烟防治

落实《关于加强南京市餐饮油烟防治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继续开展餐饮污染整治“回头看”，累计完成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 3741 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974 台（套），新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1544 台（套）。完善南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提升重点管控区油烟排放标准，开展小区居民油烟污染集中治理试点，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查餐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 （6）秸秆禁烧

编制实施《南京市 2021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用好组织领导、巡查督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考核奖惩 5 项禁烧举措，完善市、区、镇、村、组五级禁烧网络，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5%。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秸秆禁烧网格化巡查。2021 年全市未发现秸秆焚烧卫星火点和巡查火点，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 （7）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

进一步落实差别化管理，指导帮助企业、工地提升管控水平，对符合大气应急管控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共豁免企业 165 家、工地 713 家。将“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

祭日”等重大活动专项保障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结合，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 (2) 特征污染物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其中 TSP 引用南京大渊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复合蜂花粉及 20 吨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西北侧，为距本项目 3.8km 处的杨家墩子，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31 日；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建设工程》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杨家墩子，监测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9 日~25 日和 2022 年 3 月 19 日~25 日。引用监测数据在近三年内，在有效期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UTM 坐标/m		项目	取值类型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X	Y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杨家墩子	642624	3538849	TSP	一次值	0.9	0.050~0.133	14.8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49~1.47	73.5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处各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高旺河。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为高旺河入江口上游 500m、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项目	pH	BOD <sub>5</sub>	COD	氨氮	总磷
高旺河入江口上游 500m	平均值	7.05	3.8	17	0.1	0.05
	最大值	7.11	3.9	19	0.11	0.06
	最大污染指数	0.06	0.98	0.95	0.30	0.30
	超标率 (%)	0	0	0	0	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平均值	7.09	2.5	11	0.1	0.06
	最大值	7.2	2.9	14	0.15	0.08
	最大污染指数	0.10	0.73	0.70	0.15	0.40
	超标率 (%)	0	0	0	0	0
III 类标准		6~9	≤4	≤20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高旺河水水质中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1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dB，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2dB，同比下降 0.6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1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5.8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1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117 号可成科技园 1 栋 201 室，利用租赁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车间内全部进行硬化防渗，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故无需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车间内全部进行硬化防渗，故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故无需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 1、废气排放标准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印银和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高旺河。接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元件排放限值。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分别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元件排放限值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2m <sup>3</sup> /万只产品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中“电子元件”中的其他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P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06	/	/	0.00006
		非甲烷总烃	0.001	/	/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0	/	50	50
		COD	0.02	0.004	0.016	0.003
		SS	0.015	0.003	0.012	0.001
		NH <sub>3</sub> -N	0.002	0	0.002	0.0003
		TP	0.0003	0	0.0003	0.0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0.625	0.625	0	0	
	一般固废	27.004	27.004	0	0	
	危险固废	0.764	0.764	0	0	

**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 0.00006t/a，非甲烷总烃 0.001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拟在浦口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新增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50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为 50t/a、COD 0.016t/a、SS 0.012t/a、NH<sub>3</sub>-N 0.002t/a、TP 0.0003t/a、TN 0.002t/a；最终外排量：废水总排放量 50t/a、COD 0.003t/a、SS 0.001t/a、NH<sub>3</sub>-N 0.0003t/a、TP 0.00003t/a、TN 0.001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在区域内平衡。

**(3) 固废：**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为零。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次在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线布置，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简单，且时间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涉及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以及印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危废贮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b>(1) 投料废气</b></p> <p>本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所用原料为滑石粉、碳酸钙粉、滑石瓷粉末等。项目投料粉尘源强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混凝土投料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该手册给出无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系数为 0.12kg/t 原料。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粉末状，原辅料共计 2.805t/a，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03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每天工作 2h，年工作时长 500h）。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0%），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引至楼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综上，本项目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01kg/h。</p> <p><b>(2) 搅拌粉尘</b></p> <p>本项目搅拌粉尘主要源于搅拌工序，搅拌过程全程保持密闭，物料的进料、混合搅拌和出料过程为连续生产。项目原料搅拌混合后含水率较高（约占 21%），混合搅拌时产生粉尘量较少。搅拌粉尘类比《逸散性工艺粉尘控制技术》（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排放因子”，即排放因子为 0.025kg/t。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原辅料共 2.805t/a，则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0001t/a。产生的搅拌粉尘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处理后，引至楼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综上，本项目搅拌工序粉尘收集量为 0.0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03kg/h。</p> <p><b>(3) 印银有机废气</b></p> <p>本项目印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银浆中有机组分有松油醇，溶剂含量为 35~45%，本项目按最不利因素影响，考虑有机组份挥发份占 45%。本项目银浆用量为 0.003t/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14t/a。另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气候情况，添加少量松油醇来调节银浆的粘稠度。本项目松油醇年用量为 500g，按照最不利因素影响，考虑有机组份全部挥发，则产生的有</p>



机废气量为 0.0005t/a。综上，本项目印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9t/a，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每天工作 3h，年工作时间为 750h 计）。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要求：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 > 1kg/h 的，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小于 1kg/h。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印银工序拟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取 90%）后呈无组织形式，引至大气环境中排放。经收集处理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 （4）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废物贮存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类比《美利达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危废贮存产生有机废气量按年最大贮存量的 0.25% 计，危废库中产生 VOCs 物质（废润滑油 0.002t、废活性炭 1.2t）年最大产生量为 1.202t，危废库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3t/a，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kg/h。考虑到危废贮存时均为密闭储存，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危废库设计负压换气系统工作时间按 8h/d 计，即运行时间为 2000h/a。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要求：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 > 1kg/h 的，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kg/h，远小于 1kg/h。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取 90%）后呈无组织形式，引至大气环境中排放。经收集处理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高度(m)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1	投料	颗粒物	/	0.0001	0.00005	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95	/	0.0001	0.00005	/	/
2	搅拌	颗粒物	/	0.00003	0.00001	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95	/	0.00003	0.00001	/	/
3	印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5	0.0004	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90	/	0.0005	0.0004	/	/
4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3	0.0006	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90	/	0.0003	0.0006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收集处理示意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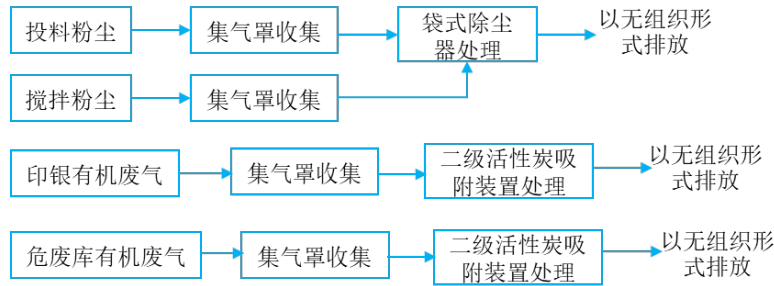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 (1) 废气收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照满产设备的布局进行设计和施工，废气排风管道基本沿生产区进行布置。在投料和搅拌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汇入相应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根据台秤设备尺寸大小，集气罩选用了 0.15m\*0.2m 规格的罩口，罩口距离设备约 20cm，能够覆盖整个开炼机进出料口，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根据高速混粉机尺寸大小，集气罩选用了 0.15m\*0.15m 规格的罩口，能够覆盖整个高速混粉机进出料口，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

### (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以颗粒物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印银和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各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推荐的附录 B.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推荐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 1) 布袋除尘器的原理

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工作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滤布材料是布袋除尘器的关键，性能良好的滤布，除特定的致密度和透气性外，还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及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能良好的纤维，其耐热度目前已可达到 250~350℃。目前国内布袋除尘器在矿山、水泥、冶金钢铁、粮食、机械和制药等行业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都取得了很好的除尘效果。另外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且性能稳定可靠，运行管理简便，特别适宜捕集细微而干燥的粉尘，所收集的粉尘便于处理和回收利用。本项目投料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根据粉尘粒径大小及风量的大小，保守估计净化

效率取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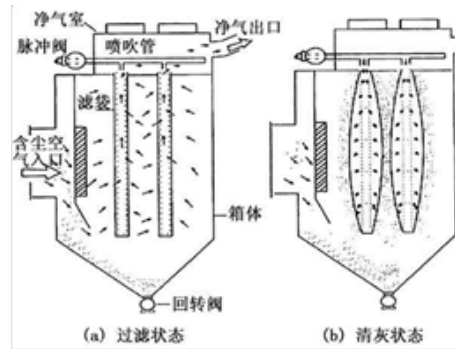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2 袋式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指标	技术参数
设备尺寸	Φ1690mm*4370mm
过滤面积 m <sup>2</sup>	10.4
过滤风速 m/min	1.2
过滤效率%	95%
阻力 Pa	1700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负压作用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引至楼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主要吸附介质为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约小的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塔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陆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净化效果良好。气体经管道进入吸收塔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气体被吸出并排放出去。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本项目选用碘值 800mg/g 的活性炭，碘值 800mg/g 的活性炭比相普通活性炭瞬间抓取能力更强，对于中低高浓度的 VOCs 和非甲烷总烃吸附效果更好。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13-2019)，活性炭吸附法作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综合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保守估计，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90%。

##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和印银过程和危废贮存危废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过程控制。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环节进行设备改良，增强空间的密闭性，在生产过程中减少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逸散。

②加强管理。对企业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点进行监测，关注无组织排放情况。

通过上述无组织管控措施，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综上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1	投料和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0.5	0.00006
2	2	印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4	0.0004
3	3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4	0.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06
					非甲烷总烃		0.001

#### ③全厂排放量核算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006
2	非甲烷总烃	0.001

###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下风向厂界	4(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年/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非甲烷总烃	年/次	

					3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年/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 25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约为 62.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30mg/L、TP 5mg/L、TN 45mg/L。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量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接管情况		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	COD	400	0.02	化粪池预处理	20%	320	0.016	50	0.003	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高旺河。
		SS	300	0.015		20%	240	0.012	10	0.001	
		NH <sub>3</sub> -N	30	0.002		/	30	0.002	5	0.0003	
		TP	5	0.0003		/	5	0.0003	0.5	0.00003	
		TN	45	0.002			45	0.002	15	0.00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 4-8。

表 4-8 本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段			(mg/L)
1	DW001	118°33'5.133"E	31°57'31.203"N	0.005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N	15
									TP	0.5

##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园区化粪池用于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率可达 20%~3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大排水量为 50t/a (0.167m<sup>3</sup>/d)，本项目依托化粪池设计容量为 9m<sup>3</sup>，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 污水处理厂工艺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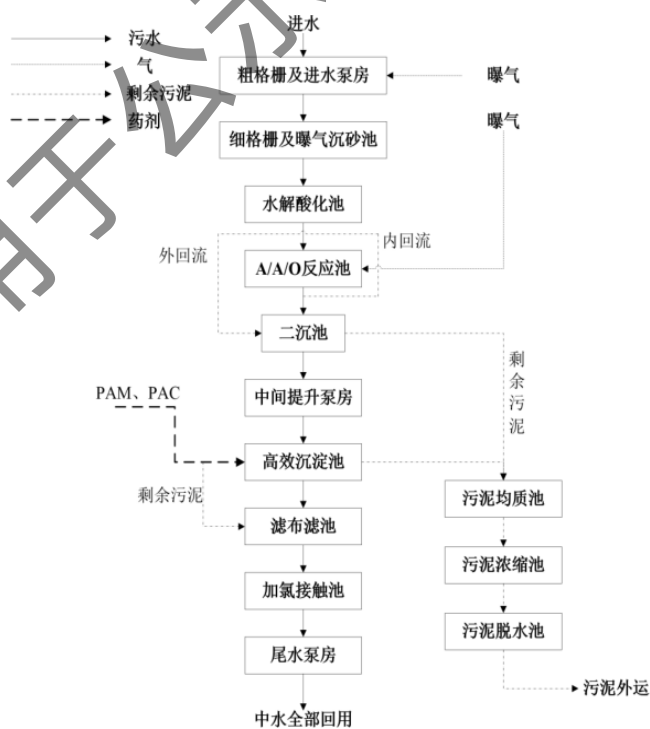


图 4-3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a. 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整个开发区沿山大道以南区域的污水处理，服务面积 86.6km<sup>2</sup>，浦口经济开发区属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营，开发区内已开发地块管网已建设完善，主要沿浦乌公路、双峰路、龙港路、丰子河路等敷设，能保证区内已建项目污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发区规划继续沿浦乌公路、丰子河路、新星大道等敷设污水管网，继续完善区内污水管网，保证后续可入区项目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位于苏可成科技园（东园），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 b.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2019 年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7362m<sup>3</sup>/d (2687202m<sup>3</sup>/a)，剩余处理量为 17638m<sup>3</sup>/d，目前处于正常运行中，规划实施后扩建规模至 15 万 m<sup>3</sup>/d，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预计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为 3010.92 万 m<sup>3</sup>/a (8.25 万 m<sup>3</sup>/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50m<sup>3</sup>/a (0.167m<sup>3</sup>/d)，仅占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总量的 0.0009%，尚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因此，开发区后续可入区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c.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pH 6~9、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TP：8mg/L、TN：7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高旺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接管可行性分析：①企业厂区雨污水管道已建设完毕。②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排放说明，该区域的污水主管道已经建设完毕，企业污水可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由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2.3 废水非正常排放监控处理措施

当化粪池发生故障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时，会对其处理设施造成一定冲击，为避免生产废水的非正常排放。企业需定期检查，及时发现有可能引



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 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开展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元件排放限值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行噪声，主要新增噪声来源于卧式液压挤出机、轧辊机、高速混粉机等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的调查，噪声值为 75~85dB(A)，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其降噪效果一般可大于 10dB(A)：

a.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并对其基座进行加固及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b.合理布设项目场区，噪声可通过自然衰减得到一定程度的减弱。

另外本项目采用设备均位于室内，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书中 P151“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降噪量以 20dB（A）计。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降噪措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挤出成型间	卧式油压挤出机	WS-2T	20	85	基础减振、距离隔声、消声、绿化	20	32	45	5	14.0	8:00~16:00	20	23.5	15
2	搅拌间	高速混粉机	TX-150HF	25	85		30	25	34	4	12.0	8:00~16:00	20	25.6	19
3	挤出成型间	轧辊机	ZG-500D	35	80		35	37	40	6	15.6	8:00~16:00	20	26.0	20
4		真空练泥机	TCSW-160A	37	85		38	43	37	4	12.0	8:00~16:00	20	24.1	16
5		泥条生产线	定制	28	85		28	30	40	3	9.5	8:00~16:00	20	26.8	22
6	精磨间	无心磨床	MT1040A	24	85		26	24	30	2	6.0	8:00~16:00	20	27.6	24
7		平面磨床	M7140	30	85		42	35	30	3	9.5	8:00~16:00	20	28.3	26
8	压帽分选间	压帽机	定制	29	75		33	29	42	4	12.0	8:00~16:00	20	26.4	21
9	分选机	定制	22	80	28		22	40	6	15.6	8:00~16:00	20	25.1	18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行噪声，主要新增噪声来源于卧式油压挤出机、轧辊机、高速混粉机和风机等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的调查，噪声值为 75~85dB(A)。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卧式油压挤出机、轧辊机、高速混粉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设置减振机座或减振地沟；降噪 20dB (A)。
- ②噪声源在厂房内，房顶和墙壁安装吸声海绵，衰减 10dB (A)。
- ③厂房为钢结构，墙壁阻挡衰减取值 4dB (A)，窗户阻挡衰减取值 5dB (A)。

## (2) 点声源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将各预测目标的贡献值和现状值进行叠加。预测时，取机器设备的最大噪声值。因噪声源在厂房内，墙壁阻挡衰减取 8dB (A)，窗户阻挡衰减取 6dB (A)。

## 1) 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L_p(r_0)-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L_p(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 2) 计算总声压级

##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2-2021）要求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4-11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昼间	60.1	65
南厂界	昼间	53.0	65
西厂界	昼间	56.0	65
北厂界	昼间	56.8	65

计算结果表明，在采取厂房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综合分析，本项目经噪声治理后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当地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功能区要求。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卧式油压挤出机、轧辊机、高速混粉机等，噪声声级范围在 75~85dB(A)。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进而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措施到位后可基本使得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把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厂区建筑物能起到较大的隔声作用；

（2）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安装基础减振设备；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4) 加强日常管理：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材、炉渣、废屑、废匣钵、废耐火材料和废擦银布，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和废布袋交由环卫清运，废匣钵、废耐火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擦银布和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废料和布袋收尘回用于投料工序；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日常生活，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text{kg/d} \cdot \text{人}$ ，约  $0.625\text{t/a}$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 一般固废

##### ①布袋收尘

本项目投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产尘量为  $0.004\text{t/a}$ ，除尘效率为 95%，粉尘排放排放量为  $0.0002\text{t/a}$ ，则布袋收尘量为  $0.0038\text{t/a}$ 。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屑

本项目精磨和倒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水废屑，经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投料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废屑约为原辅料的 1%，本项目原辅料量为  $2.35\text{t}$ ，则产生的废屑量约为  $0.0024\text{t/a}$ 。妥善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序。

##### ③废布袋

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资料，预计每年产生废布袋约  $0.0002\text{t/a}$ ，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

④废包材

本项目物料脱包、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材，预计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0.002t/a。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匣钵

项目烧结过程中物料是存放与匣钵中在炉内进行加热，匣钵为耐火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裂缝导致匣钵损耗，因此匣钵需要定期检查更换。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废匣钵产量约为 25t/a，统一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⑥废擦银布

项目印银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擦银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废擦银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耐火材料

项目电加热炉中存在耐火材料，使用过程中会有耐火材料会有损耗，因此耐火材料需要定期更换。根据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表明，耐火材料大约 5 年更换一次，产量约为 10t/5a。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润滑、保养和维修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每年产生量为 0.002t/a。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②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废油桶约 0.02t/a。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预计年产生量为 0.001t/a，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印银过程以及危废贮存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等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为降低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各采取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印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预计每次填充量为 90kg，每隔半年更换一次；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预计每次填充量为 280kg，每隔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 0.74t/a，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⑤废包装桶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松油醇等，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001t/a, 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鉴别结果见表4-13。

表 4-1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0.6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粉尘的布袋	0.0002	√	-	
3	废包材	物料脱包、包装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0.002	√	-	
4	废匣钵	烧结	固态	碳酸钙、高岭土等	25	√	-	
5	废擦银布	印银	固态	含银、氧化铜等	0.002	√	-	
6	废耐火材料	烧结	固态	耐火材料	2	√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02	√	-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桶	0.02	√	-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和手套	0.001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0.74	√	-	
11	废包装桶	物料脱包	固态	含有机成分等的桶	0.00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判定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判别属危险废物的, 需将判定结果以列表形式说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99	/	0.625
2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粉尘的布袋		/	01	398-001-01	0.0002
3	废包材		物料脱包、包装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	07	398-001-07	0.002
4	废匣钵		烧结	固态	碳酸钙、高岭土等		/	99	398-001-99	25
5	废擦银布		印银	固态	含银、氧化铜等		/	10	398-001-10	0.002

6	废耐火材料	烧结	固态	耐火材料	/	99	398-001-99	2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02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桶	T,I	HW08	900-249-08	0.02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和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74
11	废包装桶	物料脱包	固态	含有机成分等的桶	T/C/I/R	HW49	900-041-49	0.00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15。

表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固态	99	/	0.625	环卫清运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1	398-001-01	0.0002	环卫清运
3	废包材	物料脱包、包装		固态	07	398-001-07	0.002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围钵	烧结		固态	99	398-001-99	25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5	废擦银布	印银		固态	10	398-001-10	0.002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耐火材料	烧结		固态	99	398-001-99	2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4-08	0.002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74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11	废包装桶	物料脱包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危险废物的防治措施及贮存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的要求，需对危险废物的防治措施及贮存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4-16 和 4-17。

表 4-1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2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修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桶	沾染矿物油的桶	2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4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废气的炭	含有有机废气的炭	6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物料脱包	固态	沾染有机成分的桶	沾染有机成分的桶	2个月	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北侧	5m <sup>2</sup>	桶装	0.0014	6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144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07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0.533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07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4.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是蚊蝇的孳生地，容易传播疾病。因此，要求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厨余垃圾交由经有关部门许可的处置单位清运，每天定期清运，不在厂区暂存。同时，企业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 4.2.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布袋、废包材、废匣钵、废擦银布和废耐火材料，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共 27.011t/a。其中废擦银布和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匣钵、废耐火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布袋交由环卫清运；废擦银布、废包材、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和废匣钵采用吨袋装，其产生量共 27.002t/a，预计每 3 个月转移一次，则需吨袋约 10 只，单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0.5m<sup>2</sup> 计，则所需暂存面积约 5m<sup>2</sup>。企业拟建 8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堆场，故可满足项目需求。

一般固体废物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它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贮存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一般固废需设置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一般固废的产生时间、产生量、转移记录、贮存量、外售处理量、处理时间等信息，并与采购单位签订外售协议，做到渠道可追溯。

⑤一般固废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利用处置能力。

⑥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2.3 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状态呈液态、固态，企业需将各类危废按照类别、状态包装后，送至厂区危废库内对应区域进行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尤其对于液态、固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按规范贮存于厂内危废库，厂外运输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正常情况下，运输过程中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但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因包装泄漏，可能会对沿线的环境及敏感点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为了最大程度减轻对运输沿线的影响，运输过程中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严格按照危废转运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

②制定固定运输线路，转运路线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③制定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开展应急防范工作，将可能造成的影响降至最小。

####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4）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 （5）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①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②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4-18。

表4-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	废机油易发生泄漏，危废库地面采取防渗措	符

	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施，四周设置围堰。	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危废贮存在密封容器内、固态危废贮存区在塑料袋或塑料桶内，危废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库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贮存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10	危废贮存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11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库储存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考虑到危废实际产生情况，建设单位拟在危废库设置出风口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
12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危废库内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3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4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 (6) 危废库贮存空间要求

项目需在厂区设置足够大的危废库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到固废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应及时分类收集，汇总如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桶装暂存。

本项目实施后，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共计0.764t/a，运转周期为6个月，采用250kg桶进行暂存，则约需3个胶桶贮存。单个250kg桶占地面积约0.5m<sup>2</sup>计，则所需暂存面积约1.5m<sup>2</sup>。因此，本项目所需危废暂存面积为1.5m<sup>2</sup>。考虑到周转面积，企业拟建设面积为5m<sup>2</sup>的危险废暂存场所，故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 (7) 危废处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43号公告）中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

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企业暂时未签订危废协议，承诺在投产前同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油桶等均采用密闭桶装，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库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企业在做到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 **(1) 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源有危废库、五金库（包括润滑油等），污染途径主要为下渗。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正常状况下生活污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般不会出现污水泄漏等情况。如发生排污管道损坏非正常状况，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 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方式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污水泄漏漫流至

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sub>3</sub>-N、TP、TN。本项目依托园区完善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生产、贮存区域地面已经全部硬化，且全厂不涉及露天堆放。因此，本项目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大部分废气污染物被去除，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 5.2 防控措施

厂内需进行分区防控，由以上分析可知，厂内各区域均按相应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易发生泄漏的区域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原料库、生产车间、五金库等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1.0×10 <sup>-7</sup> cm/s。

## 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危废库、原料库和五金库等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且生产车间位于 2 楼，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发生应急事故，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问题。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铈、润滑油、松油醇、废机油、废油桶等。

表 4-2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铈	0.02	袋装	原料库
2	润滑油	0.01	桶装	五金库
3	松油醇	0.00002	桶装	原料库
4	废润滑油	0.0012	桶装	原料库
5	废油桶	0.012	桶装	危废库
6	含油废抹布	0.0006	桶装	
7	废包装桶	0.001	桶装	
8	废活性炭	0.533	桶装	

### 7.2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本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按下式进行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每种危险物品的最大存在总量，t；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临界量依据
1	铈	0.02	0.25	0.0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2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3	松油醇	0.00002	50	0.0000004	
4	废机油	0.0012	2500	0.00000048	
5	废油桶	0.012	2500	0.0000048	
6	含油废抹布	0.0006	2500	0.00000024	
7	废包装桶	0.001	500	0.000002	
8	废活性炭	0.533	50	0.01066	
合计		/	/	0.0906719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906719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判定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1	储运设施	润滑油、松油醇、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润滑油、松油醇、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火灾	大气	项目周边工业企业
2	环保设施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	
3	原料库	润滑油、松油醇、铈	润滑油、松油醇、铈	火灾	大气	
4	危废库	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	

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粉尘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7.4 环境风险分析

如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CO、CO<sub>2</sub>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 7.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库、五金库、危废库和成品库严禁明火。原料库、五金库、危废库和成品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黄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原料库、五金库、危废库和成品库等场所设置应急救援物资。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实验楼各层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原料库、危废库等，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库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生态环境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117号可成科技园1栋201室，属于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10、应急预案

企业应及时组织编制《璟密（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贮存的危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可能引起的重大事故特点，确定应急计划，并根据其分布情况绘制成图，以便在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后，可迅速确定其方位，及时采取行动。

### 1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废水接管口、固定噪声源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高旺河。

#### （2）固定噪声源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依托新建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危废库视频监控相关要求见表4-23。

**表4-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1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其主要产品为实心电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

### 13、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

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1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

的综合处置情况；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 14、“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21%，环保投资内容见表4-24。

表4-2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要求
废气	无组织	投料和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	5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印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依托园区化粪池（9m <sup>3</sup> ）	/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电子元件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0.5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废堆场（8m <sup>2</sup>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	
	废布袋			环卫清运	/		
	废包材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匣钵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废擦银布			外售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堆场（5m <sup>2</sup> ）	废耐火材料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0.5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物资				0.3	事故后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排污口及在线监测	/		/		
环境管理	/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南京市浦口区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合计	/		6.3	/	/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投料和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印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依托园区化粪池(9m <sup>3</sup> )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电子元件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匣体和废耐火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擦银布、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储存,各类废弃物不得混放。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了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p> <p>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p> <p>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4、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暂存间内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5、建议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环境风险的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常规自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p>3)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4)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p>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实心电阻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117 号可成科技园 1 栋 201 室。企业租赁南京通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06	/	0.00006	+0.00006
	非甲烷总烃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50	/	50	+50
	COD	/	/	/	0.003	/	0.003	+0.003
	SS	/	/	/	0.001	/	0.001	+0.001
	NH <sub>3</sub> -N	/	/	/	0.0003	/	0.0003	+0.0003
	TP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T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625	/	0.625	+0.625
	废布袋	/	/	/	0.0002	/	0.0002	+0.0002
	废包材	/	/	/	0.002	/	0.002	+0.002
	废匣钵	/	/	/	25	/	25	+25
	废擦银布	/	/	/	0.002	/	0.002	+0.002
	废耐火材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2	/	0.002	+0.002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废活性炭	/	/	/	0.74	/	0.74	+0.74
	废包装桶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b>附图：</b>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500m 范围）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引用监测点相对位置关系图
<b>附件：</b>	
附件 1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声明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银浆 MSDS
附件 11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2	环评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3	环评合同